

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

（唐稼松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忠诚履职、勤勉尽责。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听取管理层及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对公司内审制度及内控制度的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；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环境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基于客观判断，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及规范运作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。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1. 公司 2021 年度共召开 4 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投票情况
唐稼松	4	4	0	0	均为赞成票

2. 公司 2021 年度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唐稼松	3	3	0	0

二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完成换届工作，本人 2021 年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2021 年公司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，3 次审计委员会，参会情况具体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应出席专门委员会次数	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唐稼松	5	5	0	0

本人对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提案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，给予客观独立的分析和建议，勤勉、审慎、认真的履行了自身职责。

三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在 2021 年度履职过程中，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汇报，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客观、审慎、独立的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日期	发表意见的事项	意见类型
2021 年 2 月 23 日	1.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.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 年 3 月 16 日	1.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 年 9 月 17 日	1. 关于确认公司补充报告期内（2021 年 1-6 月）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.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3. 关于在关联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 年 11 月 18 日	1. 关于购买关联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2021 年 11 月 29 日	1.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. 关于购买关联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独立意见	同意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工作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高度重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1. 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研读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，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及政策的发展变化，最大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提出科学、合理的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。通过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积极推动公司运作规范化和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。

2. 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的规定，督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性。

3. 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积极参加监管层组织的各项培训，及时掌握监管动态，提高保护投资者的能力和意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2021年度，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，不存在本人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，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，未对

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。

2022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诚履职，进一步加强对相关规则的学习，保持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方的沟通交流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稳健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唐稼松

2022 年 4 月 22 日